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自願公告

有關合營企業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最新業務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寧娜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佳寧娜地產**」)與Sigma Chi Real Estate Limited(「**Sigma**」)及駿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駿高**」)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Sigma、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駿高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佳貿發展有限公司之13%已發行股本，故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駿高由尹德輝先生及馬文苑女士最終擁有60%及40%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佳寧娜地產、Sigma及駿高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成立後，合營企業公司將由佳寧娜地產、Sigma及駿高分別擁有60%、25%及15%股權。合營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尤其是大灣區舊城區的改造(「**建議合作**」)。

此外，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成立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中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佳寧娜地產發出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表示其有意投資建議合作，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乃載有建議合作的一般原則的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各訂約方將盡各自最大努力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就建議合作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倘各訂約方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未能就建議合作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合作的條款仍在磋商中，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炳權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